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313号

#### 致: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视频会议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视频会议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贤福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视频会议投票通过腾讯会议进行,通过腾讯会议进行投票的时间: 2025年5月19日下午15:00开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视频会议投票方式)共 13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818,5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 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视频会议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及视频会议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0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九)《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林贤福先生、吕德水先生、陈志春先生、宜启新(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春梅女士、蔡碧瑜女士、吴雄彪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818,5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 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分级

徐致远

经办律师:

王杉杉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号国际企业大厦 A座 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5年5月19日